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胜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76,164,705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及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本次是否解除限售
----	--------	-------------	------------	----------



1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3,529,411	18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294	6	是
3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5,882	6	是
4	邬勤波	20,000,000	6	是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1,176	6	是
6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8,823	6	是
7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4,117	6	是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6	是
9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647	6	是
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355	6	是
	合计	76,164,705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8月17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95,633,71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胜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550,031,864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程的情况。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2,635,294 股，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5,294	0.406	2,235,294	0
2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5,882	1.219	6,705,882	0
3	邬勤波	20,000,000	3.636	20,000,000	0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1,176	3.080	16,941,176	0
5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定增保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58,823	2.374	13,058,823	0
6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94,117	0.963	5,294,117	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27	4,000,000	0
8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647	0.749	4,117,647	0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355	0.051	282,355	0
合计		72,635,294	13.206	72,635,29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550,031,864 股计算，若出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2,635,294	6
合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2,635,294	6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数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164,705	-72,635,294	3,529,4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3,867,159	72,635,294	546,502,453
股份合计	550,031,864	-	550,031,8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大胜达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兴证券对大胜达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与股
2168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倩 汤毅鹏
曾文倩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八三